

第 II 部

第一條 對歧視的定義

“ 在本公約中，‘ 對婦女的歧視 ’ 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

《 性別歧視條例 》中關於 “ 對婦女的歧視 ” 的定義

根據《 性別歧視條例 》，“ 歧視 ” 的定義包括 “ 直接歧視 ” 和 “ 間接歧視 ” 兩方面。“ 直接歧視 ” 是指基於某一人的性別、婚姻狀況或懷孕而給予該受害人士差於給予另一個在類似情況人士的待遇。“ 間接歧視 ” 是指雖然對每個人都施加相同的要求或條件，但該項要求或條件卻會對某一類別的人士造成不利的影響。根據條例，這種要求如無理由支持，便會構成 “ 間接 ” 歧視¹。

有關《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婦女公約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範圍的保留條文和聲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按照香港的獨特情況，就適用於香港特區的《 婦女公約 》條文載入七項保留條文和聲明。中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區，就《 婦

¹ 至於《 性別歧視條例 》中與 “ 對婦女的歧視 ” 定義有關的條文，可參閱第一次報告第 2 及 3 段。

女公約》第一條所載的定義，將《婦女公約》的主要目的理解為根據《婦女公約》規定減少對婦女的歧視，因而不將《婦女公約》視為規定香港特區必須廢除或修改任何向婦女暫時或長遠地提供較男性更佳待遇的現有法律、規例、風俗或習慣。在解釋中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區根據《婦女公約》第四條第一款及其他條文所作的承擔時，須以此為依據。香港特區定期檢討有關保留條文和聲明是否繼續適用。在擬備這份報告時，我們認為需要保留已載入的七項保留條文和聲明。